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司促字第10325號

債　權　人　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曾國烈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陳鴻飛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依督促程序發給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08年12月5日所為之支付命令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支付命令原本、正本關於「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拾壹萬　仟零伍拾柒元」之記載應更正為「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拾壹萬叁仟零伍拾柒元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支付命令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8　月　7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